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教字〔2014〕13号

---

## 关于做好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的授课效果，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学校决定继续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本科生网上评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教时间

2014年5月26日至6月17日（第13周周一至16周周二）。

### 二、评教范围

本学期全部理论课程及其任课教师。

### 三、参评对象

雁塔校区、幸福校区、草堂校区2011—2013级本科生。

### 四、组织实施

1. 评教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同时教务处做好评教系统的调试、网络数据维护及评教结果的分析工作。院（系）负责做好评教工作的组织

动员和过程监控及信息反馈工作。

2. 学生采取自行上网的方式进行评教。学生进入我校教务处网站主页面（<http://jwc.xauat.edu.cn>），选择“学生”角色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指南》相关流程进行操作。登录系统后，系统将列出学生本学期所有理论课程及任课教师，学生按照所学课程逐项进行打分。

## 五、评教结果处理及反馈

1. 评教工作结束后，教务处按照教师所属教学单位进行分类汇总，根据一定权重计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评教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和教学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2. 教务处按知情权限及时将评价结果通知学校领导、人事部门及院（系）领导。

3. 本学期期末，任课教师本人可通过个人账号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在个人界面的“信息查询”栏目中进行评教结果查询，了解学生对其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及授课效果的各项评价，以便及时改进教学工作。

## 六、其他要求

1. 各院（系）要充分重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认真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以及评选过程的跟踪督促工作，在评教过程中及时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查看，督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教，保证本院（系）学生的参评率。

2. 请各院（系）务必于评教工作开始前认真核实本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任务变更情况，如若教学任务中课程授课教师信息与实际上课教师不相符，请于评教工作开始之前到教务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充分保证评教结果的准确性。

3. 本次评教指标项中设置多媒体授课效果的考察指标，考察结果将作为下次该教师该门课程能否申请多媒体进行教学的重要依据。

4. 请各院（系）通知广大教师及时进入教务处网站，使用个人账号登陆教务管理系统，点击“信息维护→个人简历”栏目，进行教师个人信息的填充和完善，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等私密信息可不予填写，以便学生更准确地进行评价。

5. 无故不参加评教的学生，将不能查询本学期课程成绩，同时在选修下学期通识课程时受到资格限制，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负。请各院（系）务必通知学生合理安排时间，按时评教。超过时限，评教系统将自行关闭。

6. 学校鼓励院（系）建立教师教学效果考核的激励机制。对于评价结果较好的教师，院（系）应给予肯定和鼓励；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教师，院（系）应帮助教师分析原因、查找问题并及时改进教学。

教务处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